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- 即受安置人 1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2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3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三人

- 法定代理人 容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關 係 人 楊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安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1、2、3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且經本院發函法定代理人就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然未見有何回覆。經社工評估受安置人1、2、3父親即法定代理人容○○、母親即關係人楊○○離異，約定由父親任親權人，受安置人父親因毒品案件入監執行，將受安置人委託於受安置人祖母即關係人安○○，而受安置人祖母自身需工作，且其身體健康狀況不佳，無力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生活及安全保護。受安置人父母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15日、同年2月3日出席並完成家庭重整

01 會議，擬訂計畫後與受安置人父母約定需配合執行事項，至今受
02 安置人父母尚未完成，因此受安置人之返家處遇仍無法進行。又
03 受安置人父親於114年4月25日入監執行，未能辦理監護權相關事
04 宜。受安置人祖母則因膝蓋疼痛問題於114年11月4日在醫院動手
05 術，目前仍等待案祖母康復後召開家庭重整親屬會議。經本院審
06 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
07 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
08 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曹瓊文